### 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原則對行政權的誠命,而廉潔則是市長對市府每位同仁最基本也是最殷切的要求,依法行政與廉潔不但可以建立起人民對市府完全的信賴與支持,也是每位從事公務之同仁得以免於因貪贓枉法而身陷牢獄之炎的不二法門,所以本局持續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辦一系列行政法制基礎班與專題班的課程,也推動各機關積極辦理業務專精講習,就是希望能夠協助市府同仁得以無後顧之憂,在合法的前提下勇於任事,以達成市政建設目標。

不過,行政畢竟異於司法,其係主動並以未來為取向,故 須在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中進行整體、專業的考量及判斷,以 形成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社會生活,所以,辦案機關如對行政 領域的專業法律欠缺了解或對於專業的行政判斷缺乏尊重,對 廉潔自持、奉公守法的市府同仁而言,同樣也有可能面臨接受 刑事調查的公務風險。

考量到一般市府同仁即使嫻熟本身行政業務,但對於刑事司法調查程序畢竟陌生而常不明白應如何維護自身的司法權益,另機關在面臨搜索時,也常常不知道要如何應對處置,所以特別委請本局白主任瑞龍撰寫本手冊,由於白主任來本前,於檢方服務多年,期間並曾協助主任檢察官審查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案件而為發回補足之核退業務,透過其說明,應足讓市府同仁能夠清楚了解刑事訴訟法所定相關司法人權的規定以確實保障自身的權益,並使機關在面臨搜索時不致驚慌失措而得審慎因應。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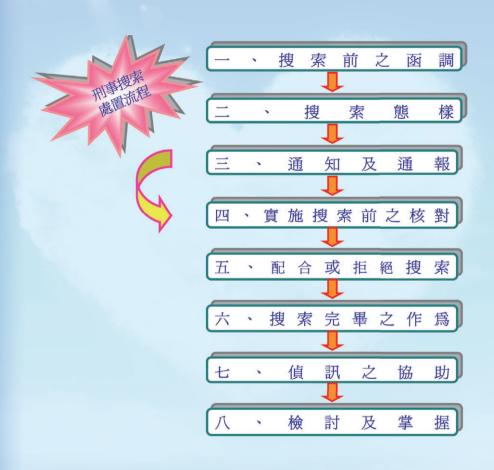
分别表

#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目 録 CONTENTS

刑事搜索處置流程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接受刑事司法調查權益維護參考須知	11
壹、搜索、扣押時權益的維護	12
貳、約談、傳喚時權益的維護	15

参考法條	21
壹、搜索相關法條	22
貳、扣押相關法條	27
參、約談傳喚相關法條	31







檢調以公文調取機關所持有或保 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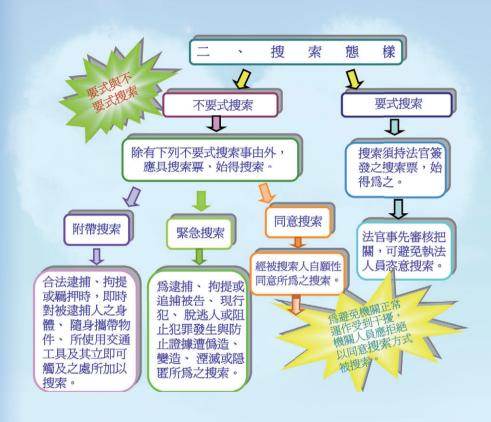
應先自行篩選是否屬職務上應守 秘密之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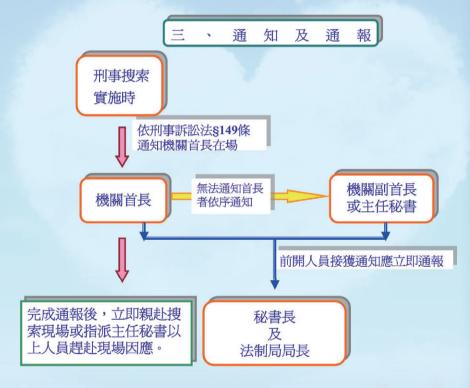
簽會法制 局



簽 陳 市 長









### 四、實施搜索前之核對

機關在場人員

請搜索人員出示身分證件核 對是否係有權搜索之合法人 員(刑訴§128之2)

有權搜索人員含法官、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 察。



檢視並記錄搜索票之應記載 事項(刑訴8128)藉以確認 合法與否及可能之案情。



要求准予影印搜索票

### 搜索票應記載事項:

法官簽名;案由;應搜 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 或應扣押物; 應加搜索 之處所、身體、物件或 電磁紀錄;有效期間及 其他法官所爲之指示。







### 服務機關



應立即研判案情是否與所屬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有關



图公規設輔助

屬公務人員因 公涉訟案件



應延聘律師爲 其辯護,提供 法律上之協助 非屬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案件



應提醒相關人 員得自行延聘 律師,以協助 維護自身權益



### 檢 討 及 掌 握

### 機關首長

實施搜索人員離去,機關首長 宜邀集相關人員進行檢討評估



機關並應對本機關員工接受刑 事司法調查之案件, 錄案建檔



隨時掌握員工接受刑事司法調查 之經過與詳情及案件之發展動態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接受刑事司法調查 權益維護參考須知

### 壹、搜索、扣押時權益的維護

- 一、搜索,乃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為搜查尋探,目的在查 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 二、搜索分為有搜索票之「要式搜索」與無需搜索票之 「不要式搜索」,由於搜索票之設計,旨在藉由內 立、超然之司法機關事先審查有無搜索之相當理由及 必要性,以決定是否許可搜索,所以除不要式搜索 外,搜索,應用搜索票,實施搜索之人並應主動以搜 索票出示在場之人,故如遇搜索人員欲實施搜索而未 出示搜索票時,切莫慌亂,應先請其出示搜索票,並 仔細檢視有無法官簽名,如無搜索票及法官簽名,除 另具有「不要式搜索」之事由外,應予拒絕。
- 三、搜索票,須記載案由與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其目的在事先確定搜索、扣押之範圍以避免恣意搜索,故有搜索票之搜索,尚應仔細檢視搜索票上,關於搜索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記載,以注意搜索之實施是否逾越搜索票所許可之範圍,如搜索人員之搜索逾越範圍,應異議、制止之。
- 四、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8條第2項第4款明 定搜索票應記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 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故搜索須於搜索票上所載

之有效期間實施,逾期搜索屬違法搜索,應異議、制止之。

- 五、於政府機關內行搜索或扣押者,依本法第149條規定, 執法人員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執法人員至現場始通知時,仍須有該管長官或可為其 代表之人在場,如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尚未在 場,應立即通報,並可請執法人員俟該管長官或可為 其代表之人在場時,始行搜索。
- 六、搜索時,固得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扣押之,並得命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但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必須在搜索票內記載扣押事由,故遇有實施扣押時,應核對所扣押之物是否與扣押事由相關,無關者,除屬搜索票上所載案由之本案應扣押之物或外觀上一目瞭然即可認定為他案應扣押物,仍得扣押外,應異議、制止之。
- 七、扣押物如屬政府機關、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職務上應守秘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依本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尚須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始得扣押,雖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不得拒絕,但程序上,仍應取得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扣押許可。

八、無需搜索票之「不要式搜索」,包括「附帶搜索」、

「緊急搜索」與「同意搜索」,其中,除「附帶搜索」、「緊急搜索」以特定事由及情狀存在為基礎外,機關原則上應拒絕同意搜索,若遇執行人員以明示、暗示之強暴、威脅、利誘之手段誘使同意,機關人員仍應堅定拒絕之:

- (一)附帶搜索:合法逮捕、拘提或羈押時,即時對被逮捕人之身體、隨身攜帶物件、所使用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加以搜索。
- (二)緊急搜索:為逮捕、拘提被告或追捕現行犯、脱逃人或阻止犯罪發生與防止證據遭偽造、變造、 湮滅或隱匿所為之搜索。
- (三) 同意搜索: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所為之搜索。
- 九、本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 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故搜索時應通知當事人 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到場,至於偵查中之搜索,司法機 關雖無需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場,但當事人應得請 擔任其辯護人之律師在場。
- 十、搜索後,如未發現應扣押物者,應要求給予證明書。 若有扣押物品時,則須要求製作收據,詳細記載扣押 物品名目,不宜僅泛載扣得資料一批或一箱,以保權 益。

### 貳、約談、傳喚時權益的維護

- 一、約談乃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為有對某特定犯罪嫌疑人或證人進行詢問之必要,寄發「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在特定的時間,到特定的場所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本法第71條之1;第196條之1)。
- 二、「通知書」須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如調查處 長、警察局長、分局長等)簽名,並應詳細起居所 知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出、應到的日、時等事項。故如收到約長之 書,應核對有無調查處長、警察局長、公 名,以確認其合法性,並檢視其所記載之案由 認約談之事項或範圍,俾預先準備因應而免慌 認約談之事項或範圍,俾預先準備因應 如其僅記載簡單案由,且經電話聯繫,仍應就曾 如其僅記載簡單案由,且經電話聯繫,仍應就曾 對無從確認係因何一業務事項遭約談時,仍應 避辦之案件,依其具有利害衝突之程度高低或曾 投訴、陳情等因素,綜合研判可能遭約談之事項,俾 預先準備因應。
- 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詢問者,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短期拘束被拘提人之人 身自由,而強制其到達一定場所接受詢問,故電話 約談並無強制性,可拒絕其詢問,但如通知書已合法

送達,而確有無法按時到場之正當理由,應向寄發通知書之司法警察機關書面敘明無法按時到場之正當理由,請求另定約談時間為宜。

- 四、傳喚係法院或檢察官以傳票,命令被告或一定之訴訟關係人如證人、被害人、自訴人、代理人等,在一定之期日,親自到達一定場所接受訊問所為之通知行為。
- 五、傳票為一書面通知,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在審判中由法官簽名,傳票上除了記載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或居所、案由或待證之事由、應到的時、處所等事項以外,還會記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字句(本法第71條;第175條);傳藥應用「傳票」。但對於到場之被告、證人,經面告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證人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本法第72條;第176條)。
- 六、傳喚之法律效果,在於被告、證人如經合法傳喚,無 正當理由拒不到場者,檢察官或法官得簽發拘票,交 由司法警察使用強制力來拘提被告或證人並解送至一 定場所接受訊問(證人並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 罰鍰),法律上並未規定被告、證人必須多次不到場

始得加以拘提,故如僅有一次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即可能會被拘提,因此受傳喚之人如確有無法按時到場接受訊問之正當理由,應向傳喚之檢察官或法院請假,書面敘明無法按時到場之正當理由,請求另定訊問時間為宜。

- 七、無論是詢問或訊問,均是在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 或蒐集證據,故於詢問或訊問時所為之陳述,均有可 能成為日後定罪之證言或自白,且為建立訊問筆錄之 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性,本法第100條 之1並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 應全程連續錄影,故應謹慎面對詢問或訊問,切莫心 慌而胡亂應對,尤其案重初供,為免日後有所澄清、 補充或修正時,遭致翻供之質疑,應慎思而後據實言 之,切忌加入個人見解或猜測之語:
  - (一)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此並為本法第95條第3款所定之應先告知之事項,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未告知,依本法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推定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為非任意性而不得作為證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亦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人選任辯護人。故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

詢問或訊問時,可請辯護人在場,然有部份訊問 人員會以費用昂貴、只能在場不能交談、請律師 不如請親友來等理由以勸阻律師到場,且在律師 到場之前仍繼續詢問,此時,仍請依自由意志決 定是否選任辯護人,另亦切勿因有辯護人在場, 即胡亂應對,而仍應保持高度謹慎。

- (二)依本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 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 變更者,應再告知。故被告有權瞭解犯罪嫌疑及 所犯罪名,俾行使防禦權,故如未被告知或有不 清楚之處,可主動詢問;至於以證人身分接受訊 問,不清楚待證事由時,亦可詢明。
- (三)對不清楚或記憶不全之事項,司法人員在詢問或 訊問時,有可能要求當場回答,態度或許嚴厲、 亦有可能以言詞相誘,然無論如何,回答以所 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可直接答以不復記憶,必要時,得行使緘默權,保持緘 默,蓋緘默屬被告之權利,執法人員訊問前並應 告知被告此一權利(本法第95條第2款),違反 者,依本法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推定所取得 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為非任意性而不得作 為證據,故任何陳述均應謹慎,切莫勉強拼湊, 致與事實真相有所出入。

- (四)如訊問人所詢問題顯示詢問人對相關議題存有嚴重誤解,應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或其他必要之處分(本法第2條第2項、第95條第4款),並應確認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已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五) 訊問筆錄,應當場製作,並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 今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故接受訊問時, 對訊問筆錄之內容應仔細逐字確認,如有與本 意不符或遭不當衍生影射或過於簡略而致有文義 不清時,應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並由書記 官或筆錄製作人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本法第41 條),否則,應拒絕於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並得於日後進行審理時,請求勘驗錄音或錄 影之內容,使筆錄內所載之與錄音或錄影內容不 符之被告陳述,不成為證據,以確保自身之權 益。
- 八、夜間為人之睡眠時間,為尊重人權、保障程序之合法性、避免司法調查人員不人道的利用受訊問人夜間之疲倦狀態取供,本法第100條之3規定,除查證身分或有急迫情形外,非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法官許可者,不得夜間訊問,違反者,依本法第158條之2第1項規定,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除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

意志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故為免應訊時,因疲倦、緊張而陳述錯誤,應避免同意夜間訊問,並儘量於該夜間充分休息,以充足精神,俾應付日間訊問。

- 九、自白,係指承認自己犯罪事實之陳述,其雖不得作為 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實務上,卻是形成有罪判決 心證之重要依據,故受訊問時,切勿受到訊問人之 干擾,而胡亂自白,尤其須注意偵查人員有可能為取 得自白而不擇手段,如以自白後就沒事可以回家之 以緩刑或減免其刑或提供煙、酒來利誘或以不自會 被羈押、重判等來脅迫,或以有其他證人指認、其他 被告已招供或已取得某某證物來騙取自白。
- 十、如已自白,而該自白之內容並非事實時,為確保本身權益,應舉出足以證明自自非真實之必要證據,如自知與事實不符,即不得作為證據;此外,疲勞訊問問之人員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度勞訊。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所取得之非自願性、其法不自由之自白,應於法院審理時優先提出,俾使其成為法院最優先調查之事項(本法第156條第3項)。 院並須於審判期日前認定自白是否不正,如認定確係不正取得,即無證據能力,而不得於審判中使用(本法第273條)。

# 參考法條

### 壹、搜索相關法條

### 第122條 (搜索之客體)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 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 之。

### 第126條(扣押之限制-一般公物、公文書)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 第128條 (搜索票)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 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 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

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128條之1 (聲請核發搜索票)

值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 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 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 法院核發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128條之2(搜索之執行)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 第27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 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28條 (辯護人一人數限制)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第29條 (辯護人一資格)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第30條 (辯護人-選任程序)

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 第130條 (附帶搜索)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 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第131條(逕行搜索)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 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

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脱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脱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 迅速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 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 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 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 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 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 不得作為證據。

### 第131條之1 (同意搜索)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 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 意旨記載於筆錄。

### 第132條(強制搜索)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 第132條之1 (搜索結果之陳報)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 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 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 貳、扣押相關法條:

### 第133條(扣押之客體)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 其提出或交付。

### 第134條(扣押之限制一應守密之公物、公文書)

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136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 第137條 (附帶扣押)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 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 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138條 (強制扣押)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 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 之。

### 第139條(扣押後之處置一收據、封緘)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 公務員蓋印。

### 第140條(扣押後之處置一看守、保管、毀棄)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 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 第142條(扣押物之發還)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 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 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 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第144條 (搜索、扣押之必要處分)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 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 第145條(搜索票之提示)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 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 第146條(搜索或扣押時間之限制)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 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 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 進用之。

### 第149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

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 第150條 (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 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 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 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152條 (另案扣押)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 參、約談傳喚相關法條:

### 第71條 (書面傳喚)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 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 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 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 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 第196條之1 (證人通知及詢問之準用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 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 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 第71條之1 (到場詢問通知書)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 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規定。

### 第72條 (口頭傳喚)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 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 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 到場者,亦同。

### 第176條 (監所證人之傳喚與口頭傳喚)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 準用之。

### 第74條(傳喚之效力-按時訊問)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 第75條 (傳喚之效力一拘提)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第76條(逕行拘提事由)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第77條 (拘提一拘票)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 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 記載。
- 二、案由。
- 三、拘提之理由。
- 四、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 準用之。

# 第78條 (拘提一執行機關)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 第79條(拘提一執行程序)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 其家屬。

# 第80條(拘提-執行後之處置)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 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 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 第88條之1 (逕行拘提)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 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 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脱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 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

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 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 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 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 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 第89條 (拘捕之注意)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第90條 (強制拘捕)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脱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91條(拘捕被告之解送)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 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 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 第93條 (即時訊問)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值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 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 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 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 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

# 第93條之1 (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 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 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 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 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 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 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 時。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 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 應釋明其事由。

# 第2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 第41條 (訊問筆錄之制作)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 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 第94條 (人別訊問)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 應即釋放。

# 第95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 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 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第158條之2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96條 (訊問方法-罪嫌之辯明)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第97條(訊問方法-隔別訊問與對質)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 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 第98條 (訊問之態度)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 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第156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緘默權)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 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 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 明之方法。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第100條(被告陳述之記載)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100條之1 (錄音、錄影資料)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 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 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100條之2(本章之準用)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 嫌疑人時,準用之。

# 第100條之3(准許夜間詢問之情形)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 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 誤者。
-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273條(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 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刑事搜索調查 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

#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刑事搜索調查 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

發行人:許銘春

策劃編輯:白瑞龍

發行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網址:http://rsrcokcg.kcg.gov.tw/index.htm

電話: (07) 333537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

版次:第一版

承印者:新裕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 (07)2352468

工本費:80元

ISBN 978-986-02-4540-0